股票代码:601366　　股票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群股份"或"发行人"、"公司")公开发行18.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利群转债",代码"113033")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4号文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已刊登在2020年3月30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投资者亦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18.00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800万张,180万手,按面值发行。

2、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3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3、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利群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3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利群股份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2.091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2091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利群配债",配售代码为"764366"。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处进行。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860,500,46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1,799,305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1,800,000手的99.96%。其中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475,028,176股,可优先认购利群转债上限总额为993,283手;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385,472,284股,可优先认购利群转债上限总额为806,022手。

4、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申购简称为"利群发债",申购代码为"783366"。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T+3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认购金额不足18.00亿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18.00亿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5.40亿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6、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3月31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7、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4月1日(T日)。

8、本次发行的利群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利群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9、关于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详细阅读2020年3月30日刊登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3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一)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利群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3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利群股份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2.091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2091手可转债。

(二)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0年4月1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配售代码为"764366",配售简称为"利群配债"。

2、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数量

认购1手"利群配债"的价格为1,000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

若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利群转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利群配债"的可配余额。

3、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1)原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利群配债"的可配余额。

(2)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3)原股东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4)原股东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原股东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处进行。

(1)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31日(T-1日)

(2)优先配售认购时间:2020年4月1日(T日)下午15:00前,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

(3)优先配售缴款时间:2020年4月1日(T日)下午15:00前。

2、发送认购资料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若参与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应在申购日2020年4月1日(T日)下午15:00之前将以下资料发送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邮箱601366@citics.com处。邮件大小应不超过20MB,邮件标题应为"有限售条件股东全称+优先认购利群转债"。

(1)《网下优先认购表》电子版文件(必须是EXCEL版);

(2)签字、盖章完毕的《网下优先认购表》扫描件;

(3)《网下优先认购表》由授权代表或经办人签署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机构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章的,自然人股东由本人签字的,无需提供;

(4)机构股东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股东提供自然人股东本人签字的股东身份证扫描件;

(5)上交所证券账户卡扫描件或开户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有)。

请务必保证EXCEL版本《网下优先认购表》与盖章版扫描件内容完全一致。如有差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以EXCEL版文件信息为准。

《网下优先认购表》电子版文件可以在"中信证券官方网站-通知公告-业务公告"进行下载。为便于清晰起见,建议投资者填写本表电子版并打印签署后再扫描发送。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填写的《网下优先认购表》一旦通过电子邮件送达,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每个股东只能提交一份《网下优先认购表》。如某一股东提供两份或两份以上《网下优先认购表》,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确定最后一份为有效,其余视为无效。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接受原无限售条件股东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进行优先认购。

3、缴纳认购资金

参与优先配售的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必须在2020年4月1日(T日)下午15:00前全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划付时请在备注栏注明"原A股有限售条件股东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和"利群优先"字样。如原A股有限售条件股东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为:A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A123456789利群优先。未填写汇款用途或备注内容,或账户号码填写错误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为其认购无效。

认购资金到账情况可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查询,认购资金到账查询电话010-6083752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收款账户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账号	0200012729201091597
收款账户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莎支行
开户行大额支付系统号	102100001274
汇款用途	"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利群优先"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须确保认购资金于2020年4月1日(T日)下午15:00前汇至上述指定账户。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认购数量大于认购上限的部分为无效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其认购数量即为认购上限;认购数量小于认购上限(含认购上限),则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请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仔细核对汇款信息并留意款项在途时间,以免延误。

认购资金将直接作为认购款。扣除实际的认购金额后,认购资金若有剩余,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4月7日(T+3日)按汇入路径无息退回。认购资金在认购冻结期的资金利息按国家有关规定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4、验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对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5、律师见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四)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20年4月1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本次可转债申购代码为"783366",申购简称为"利群发债"。申购价格为100元/张。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0,000张,100万元),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并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利群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利群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一经申报,不得撤单。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2020年4月1日(T日),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在申购时间内进行申购委托。上交所将于T日确认网上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同时根据有效申购数据进行配号,按每1手(10张,1,000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各证券公司营业部应于T日向投资者发布配号结果。

2020年4月2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

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20年4月2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2020年4月3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利群转债的数量并准备认购资金,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手(10张,1,000元)。

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认购金额不足18.00亿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18.00亿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5.40亿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83号

联系电话:0532-58668898

联系人:张兵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7529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20-12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借新还旧并质押江苏有线股票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币别)壹拾亿肆仟肆佰壹拾柒万元(大写),期限壹年,用于借新还旧,偿还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兴银京朝阳二部(2018)授字第201801号"的《额度授信合同》项下的借款,及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北京朝阳支行办理的股票质押融资,并以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所持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959)360,699,960股股票作为质押担保。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执行与上述借款及股票质押相关的事宜。

上述股权质押对公司正常经营不会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0-030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3月31日,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5号)。

具体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31,112,000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世瑾

联系电话:(010)83052221

传真:(010)83052204

邮箱:cecwpc@cecwpc.cn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宁

联系电话:18918378258

邮箱:project_jnfd@citics.com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20临-055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湘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集团")持有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317,203,1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54%,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湘电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283,390,85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89.34%,占公司总股本的29.96%。

一、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接到控股股东湘电集团的通知,获悉湘电集团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被解质或解冻情况

股东名称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3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4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7%
解质时间	2020年3月26日
持股数量	317,203,123
持股比例	33.5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83,390,85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9.3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96%

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将用于后续质押。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湘电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17,203,1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5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283,390,85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89.34%,占公司总股本的29.96%。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湘电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数量比例已超过80%。目前,尚不存在出现被冻结、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等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股票代码:600160　　公告编号:临2020-09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股份")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董事会七届二十四次会议、2019年5月1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65元/股(含11.65元/股,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2019-12号、临2019-28号、临2019-30号、临2019-33号公告。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7,854,801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790%,购买的最高价为8.02元/股、最低价为6.3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66,278,57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20-013

转债代码:113542　　转债简称:好客转债

转股代码:191542　　转股简称:好客转股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

●委托理财金额:1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49期H款;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2020年3月30日-2020年6月29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广州从化好莱客家居有限公司及湖北好莱客创意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好莱客")(以下合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6.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湖北好莱客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3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63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141,671.76元后,净筹得人民币620,858,328.24元,该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019年9月12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	汉川定制家居工业4.0制造基地项目	62,085.83	27,333.44
合计		62,085.83	27,333.44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湖北好莱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49期H款	15,000	1.05%–3.85%	39.26–143.98	2020.3.30–2020.6.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购买产品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在每次投资购买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湖北好莱客;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49期H款

(2)理财产品代码:20ZH049H

(3)产品起息日:2020年3月30日

(4)产品到期日:2020年6月29日

(5)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3月30日

(6)理财本金:15,000万元

(7)预期年化收益率:1.05%-3.85%

(8)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湖北好莱客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是"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49期H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本理财产品为结构性产品,通过结构性利率掉期等方式进行投资运作。

上述产品收益率已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预计收益(参考年化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存在履约担保等,属于保本的理财产品投资。

(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委托理财的最高额度不超过6.5亿元,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3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保证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行的情况下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湖北好莱客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为湖北好莱客的开户银行,系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交易代码:601398)的商业银行,与湖北好莱客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877,505,500.46	3,569,766,446.74
负债总额	567,392,374.25	1,020,739,868.72
资产净额	2,310,113,126.21	2,549,026,578.02
	2018年1-12月	2019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170,057.00	250,269,255.14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可以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4,620万元,理财产品总金额为130,0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委托理财62,000万元,自有资金委托理财68,000万元。本次理财的金额为1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金额两项合计的9.70%。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风险提示

湖北好莱客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6.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参见2019年8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5)。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8.70	-
2	银行理财产品	33,000	33,000	322.25	-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5.48	-
4	银行理财产品	32,000	32,000	284.27	-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7.99	-
6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36.50	-
7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40.92	-
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97.26	-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6,000(附注)	31.58	4,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	11,000	32.54	-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1.43	-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8.70	-
1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37.50	-
1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0.58	-
15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29.12	-
1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未到期	-	5,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未到期	-	15,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未到期	-	5,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未到期	-	15,000
合计		238,000	194,000	1564.82	4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6.8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0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1,000
总理财额度					65,000

附注:本理财产品无固定到期日,公司可根据经营需求向银行申请支取部分或全部本金,并收回该部分或全部本金的理财收益。

(二)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3,000	23,000	224.01	-
2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76.00	-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8.68	-
4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71.46	-
5	银行理财产品	22,000	22,000	200.11	-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3.01	-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30,000	287.96	-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9.95	-
9	银行理财产品	28,000	28,000	276.16	-
1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30,000	292.19	-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6.08	-
12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	18,000	170.53	-
1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45.74	-
14	银行理财产品	28,000	未到期	-	28,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未到期	-	10,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	未到期	-	18,000
合计		271,000	215,000	1941.88	5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4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0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6,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4,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20-014

转债代码:113542　　转债简称:好客转债

转股代码:191542　　转股简称:好客转股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

●委托理财金额:28,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及期限: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49期H款;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3月30日-2020年6月29日;

2、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4天(汇率挂钩看涨);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3月27日-2020年6月29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好莱客创意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好莱客")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湖北好莱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49期H款	10,000	1.05%–3.85%	26.17–95.99	2020.3.30–2020.6.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2	湖北好莱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4天(汇率挂钩看涨)	18,000	1.35%–3.70%	62.58–171.52	2020.3.27–2020.6.29	价格结构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湖北好莱客;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

(1)理财产品: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49期H款

(2)理财产品代码:20ZH049H

(3)产品起息日:2020年3月30日

(4)产品到期日:2020年6月29日

(5)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3月30日

(6)理财本金:1亿元

(7)收益率:1.05%-3.85%

(8)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甲方:湖北好莱客;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

(1)理财产品: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4天(汇率挂钩看涨)

(2)理财产品代码:2699201433

(3)产品起息日:2020年3月27日

(4)产品到期日:2020年6月29日

(5)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3月26日

(6)理财本金:1.8亿元

(7)收益率:1.35%-3.70%

(8)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湖北好莱客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是"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49期H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本理财产品为结构性产品,通过结构性利率掉期等方式进行投资运作。

湖北好莱客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是"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4天(汇率挂钩看涨)",为价格结构型。本理财产品为结构性产品,通过结构性利率掉期等方式进行投资运作。

上述产品收益率已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预计收益(参考年化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存在履约担保等,属于保本的理财产品投资。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投资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十、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湖北好莱客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为湖北好莱客的开户银行,系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交易代码:601398)的商业银行,与湖北好莱客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湖北好莱客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为湖北好莱客的开户银行,系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交易代码:601328)的商业银行,与湖北好莱客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十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877,505,500.46	3,569,766,446.74
负债总额	567,392,374.25	1,020,739,868.72
资产净额	2,310,113,126.21	2,549,026,578.02
	2018年1-12月	2019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170,057.00	250,269,255.14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4,620万元,理财产品总金额为130,0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委托理财62,000万元,自有资金委托理财68,000万元。本次理财的金额为28,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金额两项合计的18.1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十二、风险提示

湖北好莱客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十三、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在确保不影响自有流动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参见2019年8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4)。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十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8.70	-
2	银行理财产品	33,000	33,000	322.25	-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5.48	-
4	银行理财产品	32,000	32,000	284.27	-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7.99	-
6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36.50	-
7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40.92	-
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97.26	-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6,000(附注)	31.58	4,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	11,000	32.54	-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1.43	-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8.70	-
1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37.50	-
1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0.58	-
15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29.12	-
1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未到期	-	5,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未到期	-	15,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未到期	-	5,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未到期	-	15,000
合计		238,000	194,000	1564.82	4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6.8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0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1,000
总理财额度					65,000

附注:本理财产品无固定到期日,公司可根据经营需求向银行申请支取部分或全部本金,并收回该部分或全部本金的理财收益。

(二)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3,000	23,000	224.01	-
2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76.00	-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8.68	-
4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71.46	-
5	银行理财产品	22,000	22,000	200.11	-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3.01	-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30,000	287.96	-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9.95	-
9	银行理财产品	28,000	28,000	276.16	-
1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30,000	292.19	-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6.08	-
12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	18,000	170.53	-
1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45.74	-
14	银行理财产品	28,000	未到期	-	28,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未到期	-	10,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	未到期	-	18,000
合计		271,000	215,000	1941.88	5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4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0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6,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4,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